

南臺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民國86年9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1月30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184532號函備查
民國97年4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5月7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073528號函備查
民國103年5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7月2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01805號函備查
民國104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2月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163852號函備查
民國108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月15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000709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四年制大學部學生自二年級起及二年制大學部學生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其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PA)達 2.92 以上者,或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申請修讀其他系組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選課期限內自行上網申請,經審查符合前條規定者始得同意修讀。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應修滿另一主修系組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40 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學分,依課程時序表為準。
若學生之另一主修系組的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相同或性質相近,經另一主修系組主任核可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但修讀另一主修系組的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仍必須達 30 學分以上。
若主系與另一主修系組之專業必修科目相同或性質相近太多,以致於學生可修讀之另一主修系組專業必修學分少於 30 學分時,得由另一主修系組主任指定專業選修課程補足之。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讀另一主修系組之專業必修科目以在學期中修讀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讀。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另一主修系組所修之科目內容有前後或連續性順序者,仍應依規定修讀。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退學標準時,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另一主修系組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時,得向教務單位申請並經其主系與另一主修系組同意後,放棄雙主修資格。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四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另一主修系組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另一主修系組學分;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至多得再

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若仍未修畢另一主修系組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視為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前項抵免學分之原則，依據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由主系系主任及教務單位核定之。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四年屆滿，雖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另一主修學系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第十一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修讀雙主修者，其主系與另一主修系組之科目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二條 在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均加註雙主修系組名稱。

第十四條 凡修滿雙主修系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均註明雙主修系組名稱，學位證（明）書中註明雙主修學位及系組名稱。其未修滿另一主修系組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但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五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如需另行開班時，學生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讀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